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泰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史碩仁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24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（原旭泓全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）之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　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（原旭泓全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）發行如附表所示證券，該紙證券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33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08年3月21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證券無效。

理　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3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8年6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王雅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不得上訴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家慧

附表：股票　　108年除字第117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01	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（原旭	97NF-00000000-0		1	100000	

（續上頁）

	泓全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）					